

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长金货币 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货币	基金代码	005134
下属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货币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5135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陆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经理	杜国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 1500 万份，当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足 15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全部降级为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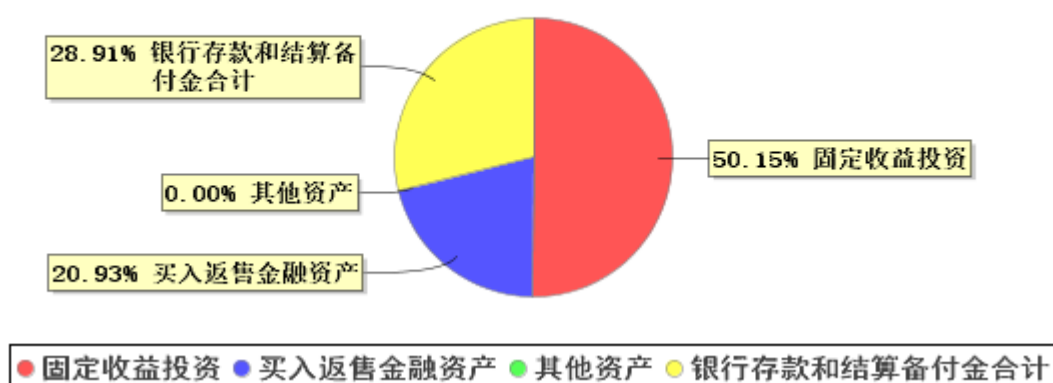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二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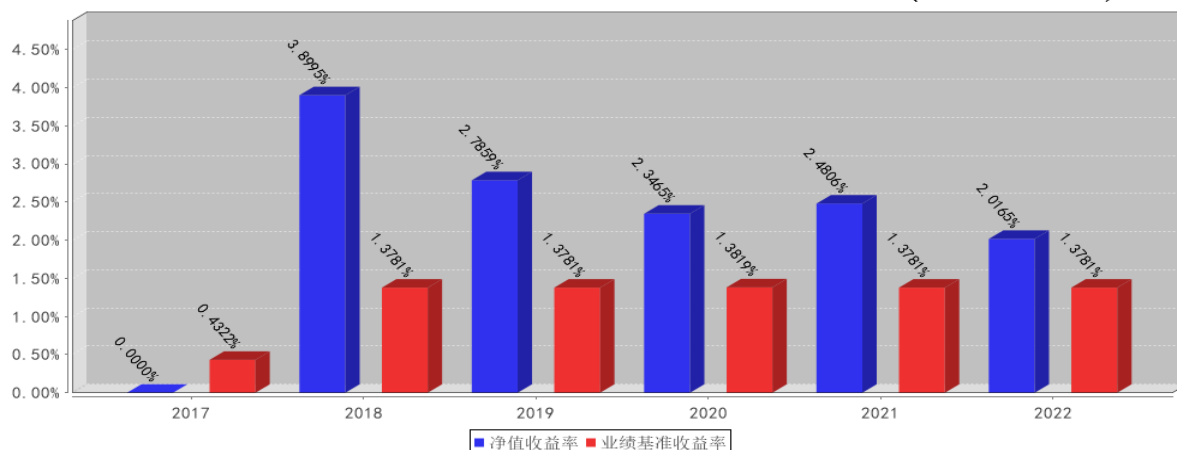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信长金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长信长金货币 B 份额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净值增长率按长信长金货币 B 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	0.00%

（前收费）		
赎回费	-	0.00%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 为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01%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

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